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0 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飞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定义和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

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四条 本制度执行范围：集团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或处置投资时的决策权限，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权限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

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形成立项意见书，提出投资建议。

评审小组由经理任组长，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配合与监管；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第十条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子公司的主管人员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1、财务部负责对短期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2、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四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六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评审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接受其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

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对外投资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审计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审计分为投资前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审计应纳入审计工作计划，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及新增的投资项目应作为必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后报经公司领导审定，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文件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